

采购编号: jsjzcg25-W00003833

# 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 指挥平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 2025-03-28 2025年03月28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117162546-16188875**
- 2、项目名称：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
- 3、预算资金：294.27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5.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建设内容基于乐园区征、道路交通、综合监管、乘车服务、智慧停车、急情快处、应急管理、综合管养各个方面进行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其中包括为期 1 个月系统试运行。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5-W00003833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3-28** 至 **2025-04-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4-18 09:3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8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周劼人

联系方式：021-57922866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
- 2、采购编号：jsjzcg25-W00003833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建设内容基于乐园体征、道路交通、综合监管、乘车服务、智慧停车、急情快处、应急管理、综合管养各个方面进行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其中包括为期1个月系统试运行。

#### 二、招标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周劼人  
联系方式：021-57922866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

1.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变动）

1.2 初验款：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初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变动）

1.3 终验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变动）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软件为 1 年，硬件为 3 年。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利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需求及要求

#### 1. 建设背景

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东部，预计将成为国内首个对外开业的乐高乐园，也是全球乐高乐园中投资最大、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旗舰乐园。其目标客群主要是2-12岁的亲子家庭，预计开园后将吸引大量游客，成为长三角地区广受欢迎的亲子旅游目的地。

为了承接乐高乐园带来的流量溢出效应，金山区正在加快周边区域的转型和发展。同时针对乐园周边设施进一步完善，包括兴豪路、金山北站、沪杭高铁以及市域铁路南枫线等，这些交通设施为乐高乐园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同时也需要对周边区域的交通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为有效应对乐高乐园及周边区域开园后大客流管理压力，计划将该区域提级管理，建立区级指挥平台，并设置实体化、常态化运行的区域指挥中心。

#### 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基于乐园体征、道路交通、综合监管、乘车服务、智慧停车、急救快处、应急管理、综合管养八个方面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 乐园体征：**针对区域内各类体征运行及运营情况，建设汇集包括天气情况、空气质量、人流监控、客流、车流、停车、交通情况、事件汇集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度假区主题乐园运营、主要酒店住宿预定情况等数据，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域”。

**(2) 道路交通：**建立区域交通情况历史数据库，实现道路交通全方位辅助指挥，接入周边主要道路车流量数据，根据车流量监测、道路监控快速发现当前车流拥堵情况，联动线下指挥，疏导交通流向，处置车流预警闭环。

**(3) 综合监管：**围绕区域商户、商业街特种设备、乐园特种设备进行管理统计；通过分析商户基本信息、投诉信息、处罚信息，形成三色预警等级及商铺三色分布图，加强分类、分级监管。

**(4) 乘车服务：**建设围绕金山北站、度假区公交枢纽、出租车及网约车候车点实时运行情况以及游客客流情况、候车人流情况等数据，通过实时监控、人流负载预警，实现对高人流下公共出行的保障。

**(5) 停车管理：**实现对区域多个停车场实时饱和量的监测，并对当日进场车流情况进行分析，掌握区域客流、车流情况；通过停车场饱和预警，提前干预道路车辆流向，避免停车拥堵。

**(6) 急情快处：**引入AI算法分析，对周边区域内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意外落水、儿童跌倒等点位进行重点监控，并对临河危险区域实现防落水预警，实现预警发生时一键联动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快速响应与处置工作。

**(7) 应急管理：**实现对区域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事件的汇总，并结合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实现相关情况下的自动预警；同时对接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各级应急事件下与其他责任部门、区级指挥中心的联动协作。

**(8) 综合养护：**建设养护点位管理机制，呈现养护人员巡检轨迹，通过日常巡查登记，及时发现并定位问题点位，通过指挥中心转至网格平台进行处置跟踪，并结合问题数据，识别潜在风险点。

###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个月，包含1个月系统试运行。

### 4. 采购内容

#### 4.1. 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1	乐园体征	
1.1	空气环境	
	今日环境	呈现当日实时温度、降水、风速、相对湿度、能见度信息；AQI、空气质量等级
	近七日天气情况	对未来7日天气进行统计，包括时间、风速、降雨概率、最高温度、最低温度、风向等，同时针对风速、温度、降雨概率进行预警提醒
1.2	交通	
	重点道路分析	分析当前主要干道的拥堵情况，如每条道路包括正常、即将拥堵、拥堵等不同状态，以此掌握车流动向情况
	车流数据分析	呈现当日重点路口汇集的车流数据汇总，可根据车辆来源方向进行客流来源分析。
	停车场数据分析	停车场容量实时呈现，包括当前停车数量、空位数量、空余比例等。当达到阈值饱和度时进行预警提醒。
	停车时长分析	分析车辆平均停车时长，以及不同停车时长段的占比，如(2小时内、2-4小时、4-6小时、6-8小时、8小时以上)；以辅助判断区域游玩时长
1.3	客流	
	乐园客流	今日乐园客流：根据乐园票务数据，展示当日客流数据，可分为预计客流、目前客流等数据信息，并对当日与前一日客流数据对比展示
		乐园历史客流：根据日、周、月分析客流浮动情况，通过图表形式快速切换查看，
	度假区客流	区域实时客流：根据基站分析，对乐园开始营业后，区域内每小时客流人数总和进行统计
		每日累计客流：根据基站分析，对乐园每日人群累计到访数量进行统计
	客流分析	乐园主题酒店、嘉悦里酒店历史预定情况
		根据基站分析，汇总客流出行方式，可分为高铁、自驾、飞机等
		客流省份分析：根据区域内基站分析，形成当日区域客流省份归属分析。
		同时结合历史数据，展示整体客流归属分析占比。
		车辆行驶来源分析：根据停车车辆的车牌归属情况，分析车辆来源省份数据，掌握车辆出处省份数量情况。
		客流性别分析：根据基站分析，对区域客流性别比例进行分析统计
	客流预测	客流年龄分析：根据基站分析，对区域客流年龄层分布进行分析统计
		根据乐园票务数据，对自然日后几日进行客流预测统计

序号	名称	说明
1. 4	运行保障	
	应急值班	当日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值班情况，包括负责范围、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物力保障	当前各类设备运行情况信息，如状态是否在线、设备名称、设备数量等
1. 5	智能预警	
	预警清单	对区域内各类预警信息汇总呈现，提示如预警时间、预警对象、预警位置等相关信息
		对接汇总乐高区域 119 消防警情事件数据，及相关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地点、预警时间等
	事件中心	园区及周边区域网格事件数量汇总，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点击数据可查看相应事件详情
		12345 工单事件汇总，以及当前处理进度情况，点击可查看对应事件信息详情。
	事件统计	处置状态统计：对当前区域事件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如待处置、处置中、已完成等。
		处置时效统计：对区域内事件处置时效进行统计分析，如 10 分钟内，30 分钟内，60 分钟内
		事件类型统计：对区域内事件发生类型进行分析，以图表形式展示各类型发生的事件数量，辅助管理者对区域问题发现未来着重点
	乐园舆情	通过免鉴权登录，跳转第三方舆情平台，实现快速查看当前乐高涉及相关舆论及热词情况
1. 6	乐园之眼	
	重要分组	可根据视频监控的用途和位置进行视频查看，包括乐园出入口；停车场出入口；主要干道；商业街等。支持重点场景分组快速切换展示，如：早高峰、晚高峰。
	监控查询	可根据监控需求，在对应场景下查看勾选需要的点位监控信息，并进行单个/多个监控的快速查看
1. 7	地图中心	
	交通情况	地图上实时展示乐高周边重要路段的车流情况，用红色、橙色、黄色、绿色标识； 可搜索监控、单兵的位置及调用视频查看。
	停车场情况	实时统计停车场容量情况，以红色、黄色、绿色标识； 可搜索监控、单兵的位置及调用视频查看。
	人流聚集	人流热力图，根据热力图覆盖情况，掌握人流集中区域，当人流量超出一定量后，进行提示提醒。
	客流来源情况	根据基站分析，对客流来源方向较多的省份，在地图中通过图例展示来源方向，辅助掌握客流情况
	区域承载情况	乐园及周边区域承载量情况，以红、黄、绿色等分级色块展示判断
	监控分布	针对区域内摄像头快速查看查找，便于管理者快速关注点位

序号	名称	说明
		情况
	单兵分布	针对区域内单兵分布及实时点位快速查看查找, 便于人员调度时可掌握就近人员力量情况
1. 8	预警中心	
	预警清单	管理查看区域内触发的各项预警数据, 包括物联感知预警、AI 算法预警等, 如人流、车流、商铺经营等预警信息, 可通过预警类型进行快速查找筛选, 点击可查看预警点位详情
	预警处置	针对发生的预警事件进行核实确认, 确认是否为误报或多次触发事件, 对需要处理的预警进行网格事件派送
	预警事件	管理系统所有事件, 包括预警核实后产生事件以及区城运网格平台关于乐高的相关事件, 可根据事件来源(如网格事件、急情事件)、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关键词等信息进行事件信息筛选定位。
1. 9	人员力量	
	网格队伍力量	网格员、安保、志愿者等各个队伍人员力量值班分布情况, 人员数及对应人员等
	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人员力量情况, 包括值班长, 值班人员, 负责板块等信息
1. 10	视频管理	
	视频分组	根据工作要求, 设置视频分组, 分组内可添加对应视频信息, 形成分组列表。
	视频列表	管理接入视频清单, 包括点位名称、点位地址、视频来源、所属分组、视频在线状态等信息
	视频权限	管理视频监控查看对应的角色权限, 根据权限查看各部门角色下重点关注的视频范围
2	道路交通	
2. 1	车流分析	
	重点道路分析	分析当前主要干道的拥堵情况, 如每条道路包括正常、即将拥堵、拥堵等不同状态, 以此掌握车流动向情况
	车流数据	分析区域内当日重点路口涉及的车流数量, 通过规律周期(如过去1小时内), 统计途经车流数量
	停车场情况	对当前停车场空余车位、在场车辆、饱和度等进行统计, 针对不同停车场, 进行分列展示, 快速掌握区域车辆满载情况
	车牌归属分析	根据停车车辆的车牌归属情况, 分析车辆来源省份数据, 掌握车辆出处省份数量情况
	未来日车流预测	对未来日车流量进行预测数据展示, 根据日期进行罗列展示
	高峰时间段预测	分析未来高峰时段路况预测情况, 包括拥堵状态、预计高峰时间段等信息
2. 2	道路预警	
	道路拥堵情况	根据道路状态(是否拥堵), 发生道路拥堵时, 预警路段进行预警提示, 包括预警时间、预警点位等, 可同步关联路段监控

序号	名称	说明
	预警统计	对高发预警的点位进行统计，包括点位名称、预警次数、高频预警类型等，辅助未来大客流情况下靠前关注重点点位
	预警核实	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接受接收信息，核实预警准确性，下发预警。
2. 3	执勤力量	当日交通管辖范围，执勤人员投入、执勤点位情况，包括人员信息、点位信息、联系方式等。
2. 4	交通诱导	道路交通诱导屏状态情况，如在线、未开启等。以及交通诱导屏对应实时数据展示。
2. 5	视频监控	对重点路口、高速路口、周边主干道等重点点位监控，进行轮播展示，可根据重点分组类型（如早高峰、晚高峰），进行视频区域的快速切换
2. 6	地图中心	
	重点路段交通情况	地图上实时展示乐高周边重要路段的车流情况，用红色、橙色、黄色、绿色标识； 可搜索监控、单兵的位置及调用视频查看。
	交通诱导屏	交通诱导屏位置和实时内容显示、便于指挥中心同步掌握诱导屏实时更新内容。
	执勤人员点位	执勤人员点位分布情况标注，可根据执勤点位进行快速人员调派，掌握后备力量情况
	监控分布	可查看重点区域范围内视频点位情况，进行视频监控、单兵等查看现场详情
2. 7	交通管理	
	重点路口	管理重点路口信息，包括坐标位置、路口名称、负责部门等，根据坐标后续可关联周边监控信息
	重点道路	管理重点道路信息，包括坐标位置、道路名称、道路长度、负责部门等，根据坐标后续可关联周边监控及拥堵情况数据信息
	诱导屏管理	管理区域内诱导屏名称及点位信息，根据对接数据可关联至对应点位查看诱导屏上数据情况
3	综合监管	
3. 1	监管力量	汇总区域对应各类监管事项负责人情况；如绿容、城管、市监、消防等，辅助各类事件下的快速联系
3. 2	智能设备	汇总涉及的监控、单兵、执法仪等相关智能设备数量，可联动地图分布，实现快速联动现场处置
3. 3	特种设备	
	设备情况分析	包括设备数量统计；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特种设备分类数量及占比等统计
	设备检查情况	特种设备检查情况，检查问题汇总，如检查日期、检查对象、检查人、检查结果等信息
	作业人员情况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包括人员信息、辅助设备、证件信息等
3. 4	商铺业态	

序号	名称	说明
	业态分布	各类业态统计, 包括不同餐饮类型、商铺类型及状态
	商户信息	可根据统计类型数据, 查看该类型下涉及的商户详情信息
	分区查询	可通过区域切换, 快速查看各分区下业态分布情况
3.5	三色预警	
	区域预警	根据各分区内商铺投诉及经营问题发生频率以及严重性, 对区域形成三色预警提示展示, 同步以不同色值对应该区域当前等级
		针对选中的区域, 汇总对应预警原因, 包括各区域投诉、案件、行政处罚、低分评价等
	预警详情	汇总预警统计, 如占道经营、店招店牌问题, 对应预警发生时间、发生情况、发生地点、处置情况、处罚情况的信息。
	预警处置统计	商铺问题分析, 对处置时效、处置状态进行统计分析
3.6	视频监控	
	道面监控	通过监控分组, 关注展示重点区域疑似(非机动车道、流动商贩)流动情况, 以及非机动车道、商业街等重点监控
3.7	地图中心	
	街区分布	对管辖区域范围细分, 展示商业街大区, 以不同色块及边缘线划分快速掌握各街区范围
	街区业态分布	统计分析每个街区的业态数据情况, 包括各类商户占比、综合事件数量等信息
	商户分布	撒点展示区域内商户点位信息, 支持根据商户类型进行快速筛选查找。点击对应点位可查看对应商户具体信息, 如位置、联系人、业态、明厨亮灶等。
		根据当前商户检查情况, 自动展示商户状态为红、黄、绿商铺, 支持对不同等级商户快速筛选; 可通过在线搜索, 快速定位商铺信息。
	预警分布	地图展示预警点位信息, 可查看对应预警类型(占道经营、流动商贩), 预警处置情况等
	特种设备分布	撒点展示区域内特种设备分布情况, 点击对应设备点位可查看相关设备详情
3.8	特种设备管理	管理各项特种设备设备名称、设备类型、位置、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维保到期时间等
3.9	商铺管理	管理商铺业态、店招、负责人、类型、位置信息等内容, 对应信息配套商铺信息展示在可视化场景中
3.10	投诉管理	管理区域内商铺接收到的投诉信息, 包括投诉内容、对应商铺、当前反馈状态等
4	乘车服务	
4.1	公共交通	
	公交线路概况	汇总区域内重点公交情况, 包括公交线路数量、公交站台数量、场站数量等
	线路查询	本区、跨区、跨市不同类型公交线路, 支持通过类型快速筛选及查询

序号	名称	说明
	当日计划执行	当日车辆线路名称、排班车次、首班时间、末班时间、途经站台、行驶时间等相关执行信息
4. 2	高铁概况	
	高铁车次	汇总途经金山北站，驶入/驶离车次情况，如：车次、始终点、行驶时间、到达时间、到达状态等，通过高铁北站车次情况，辅助判断公共交通高峰乘车时段
4. 3	乐园环线	
	班次统计	统计区域环线车情况，包括环线车数量、环线上车点位数
	车次排班	汇总配套环线车次运行情况，如车辆编号、排班时间、发车状态
4. 4	地图中心	
	车辆线路	地图中用不同颜色区分展示公交车线路、短驳车线路，可通过线路勾选查看单条或多条线路路线
	公交车运行	实时定位当前公交车行驶位置，点击可查看对应公交车行驶车辆信息，包括车牌、车速、计划班次等信息。
	乘车站台	展示区域内乘车点、公交站台等位置标识，可查看点位周边监控掌握等候情况
	短驳车运行	定位展示短驳车点位，可查看对应短驳车辆信息，包括车牌、计划班次等车辆信息
4. 5	监测预警	
	候车人流	通过在线监控掌握公共交通以及乐园短驳候车人流情况，通过人流与车次安排形成预警提示
	实时班次	监测当前运行的公交、短驳车线路运行情况，包括线路名称、站点名称、最近班次到站时间、准点率，当车辆到达时间偏离超出差值后进行预警提示
	乘车负载预警统计	统计发生人流负载后的预警处置情况，包括处置状态统计、处置时效统计（如 30 分钟内；30 分钟-1 小时；1-2 小时；2 小时以上等）
	乘车饱和预警事件	人流饱和超过预警阈值将通过平台对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预警提示信息，如时间、来源、事件状态、事件类型等，工作人员根据实时情况进行指挥调度
4. 6	站点监控	围绕重点车站区域监控信息，第一时间掌握站点排队人员情况；支持预设场景分组，快速进行区域切换，如：早高峰分组/晚高峰分组
5	智慧停车	
5. 1	停车总览	
	车位实时情况	全城停车场当前总车位数、空余车位、今日进场车辆以及高峰时段信息进行汇总
	各停车场情况	不同停车场，停车场不同区域总车位数、空余车位、进场车辆数、出场车辆数
	车位类型占比统计	根据各类型车位占停数据分析各类型车位使用占比，如大巴车位、充电车位、普通车位

序号	名称	说明
5. 2	停车分析	
	停车时长分析	分析车辆平均停车时长, 以及不同停车时长段的占比, 如(2小时内、2-4小时、4-6小时、6-8小时、8小时以上); 以辅助判断区域游玩时长
	车辆来源分析	根据停车车辆的车牌归属情况, 分析车辆来源省份数据, 掌握车辆出处省份数量情况
5. 3	停车场详情	
	车位现状	查看当前选中的停车场车位现状, 包括总车位数、空余车位、进场车辆数、出场车辆数、高峰时段
	车位使用类型	统计分析该停车场各类型车位使用占比情况, 类型包括充电车位、普通车位等
	进出场记录	查看最近进出场车辆信息情况, 包括车牌号、进出类型、进出时间
	出入口道路情况	围绕该停车场周围及出入口道路的拥堵情况进行展示, 如出入口道路发生拥堵, 通过红、黄、绿进行相应标记
	历史预警汇总	汇总该停车场历史预警记录情况, 包括拥堵及饱和预警次数; 预警照片、预警类型、预警地点、预警时间、处置状态
5. 4	停车调度	
	停车量预测	根据车流信息及当日票务信息进行停车数量预测, 展示预测数量区间, 便于提前指挥
	停车场使用分析	分析各个停车场满停时长、出入口拥堵频次、新能源车辆饱和情况等
	出入峰值分析	根据车辆进出情况, 车辆出入高低峰时间分析; 分析车辆停车时长, 辅助判断区域人流峰值
	车流预测	根据历史停车数据, 分析下一高峰时段及未来趋势, 辅助引导工作开展
	停车场预警	当出现停车场饱和量达到预警阈值或者出入口出现拥堵, 系统自动产生预警并推送至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预警分析	根据历史停车情况分析出入口拥堵频次最高停车场、饱和频率最高的停车场、充电车位是否充足
	预警统计	汇总区域各停车场发生预警的预警总数、今日预警数量、待处理数量; 预警处置时效
		汇总预警事件类型、事件内容、处置状态、发生时间等事件详情信息
	停车调度	工作人员根据预警信息并调度现场监控以及单兵设备, 核查分析现场情况并进一步调度工作人员进行停车指挥引导。
5. 5	地图中心	
	停车场分布	停车场位置以及停车场模型呈现; 停车位实时状态展示, 如: 停车场名称、停车场位置、停车场区域标注、停车位数量、空余车位数量; 辅助管理者快速掌握当前停车场空置车位情况及位置
	周边道路情况	呈现当前周边重要道路情况, 包括正常、即将拥堵、拥堵等

序号	名称	说明
		不同状态, 以此掌握车流动向及即将入场车辆情况
5. 6	重点监控	包括停车场出入口、停车场临近路口等重点区域位置监控调度
6	急情快处	
6. 1	区域实时承载	统计当日累计客流、当前区域人流、当前在场车辆等区域承载信息, 便于区域安全防范开展
6. 2	区域保障力量	汇总区域医疗保障信息, 包括 AED、医疗点、医疗保障单位等数据, 可与地图联动进行快速点位查看
6. 3	急情快处	
	急情处置进度	汇总当前急情列表信息, 以及当前事件进展, 可查看对应详情, 事件内容、上报人、当前处置单位等
	急情类型	儿童走失、医疗救护、乐园求助等类型事件数量及占比展示
	事件处置分析	分析区域内所有急情事件的处置状态情况, 包括处理中、已完结; 分析已处置完成的事件用时, 如 1 小时内; 1-2 小时; 2 小时以上
6. 4	儿童关怀	
	急情预警	对易发生的区域中儿童意外事件, 如临河落水、手扶梯乘坐安全等, 结合视频监控进行 AI 预警, 如出现预警, 实时展示预警信息
	预警统计	根据预警类型 (如扶梯安全、防落水预警、人群聚集、宠物规范), 统计各类预警发生的预警次数, 发现重点关注区域
	智能查找	在儿童走失情况下, 通过文字描述, 进行数据模型分析, 对人员搜索进行智能应用, 辅助急情事件的快速解决
	人流密集区	对人流聚集区、出入口区域、商业街区域等重点周边区监控进行展示轮播
	儿童防范区	对儿童活动中心、临边临河、电梯扶梯等儿童易跌倒防范区进行监控重点关注
6. 5	游客互动	
	随手拍统计	汇总游客通过随手拍反馈的信息, 如上传时间、上传点位等, 便于快速掌握游客需求, 并跟进随手拍事件进展
	随手拍管理	对游客发送的随手拍事件信息进行管理跟踪, 如对应问题需要进行流转处置, 可审核后流转至网格平台
	游客意见统计	汇总游客对乐园周边区域的意见建议信息, 如意见提交时间、是否采纳处理、意见内容、当前状态等; 并进行及时处置反馈
	意见建议处理	对游客提交的意见建议进行管理跟踪, 如对应问题需要进行流转处置, 可审核后流转至网格平台
6. 6	地图中心	
	人流聚集	展示人流热力图, 根据热力图覆盖情况, 掌握人流集中区域, 当人流量超出一定量后, 进行提示提醒。
	医疗保障资源分布	地图重点标识 AED 配置位置、医疗医院、医疗点等相关保障信息点位, 点击可查看详情

序号	名称	说明
	重点关注区域	对易发生事件的区域进行点位标注，支持快速查看周边监控等操作
7	<b>应急管理</b>	
7.1	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人员力量情况，包括值班长，值班人员等信息
7.2	应急队伍	汇总区域相应应急队伍信息，包括医疗队伍/消防队伍等，辅助应急发生时周边应急力量的掌握
7.3	应急预警	根据当日情况，包括天气、空气、大客流、火警等，如触发对应阈值，系统自动关联对应预案
7.4	应急物资	
	物资情况汇总	物资概况呈现，统计展示当前各类型物资数量汇总及对应物资位置，如消防物资、医疗物资、防汛防台物资等，可联动地图展示对应点位
	AED 汇总	AED 配置情况如数量信息，点击可查看各台点位、负责人等信息，可联动地图中心快速切换点位展示
	应急事件库	掌握区域内事件情况及处置流程，包括事件时间、处置状态、处置记录等
7.5	地图中心	
	点位区域搜索	定位应急情况点位，可搜索相关区域内单兵点位，通过单兵设备第一时间视频查看、实时对话；同时可进行无人机巡飞，根据回传的现场视频，掌握现场情况，确认事件进展，辅助应急决策
	物资储存	物资存储点位地图标识，各物资点位存储情况分析
	应急疏散通道	园区内外应急疏散通道地图标识，应急疏散通道可视化呈现。
7.6	应急视频会议	对接视频会议系统，在区级指挥时与区应急进行在线视频会议
7.7	应急预案	
	预案可视化	区域内各类应急预案可视化，可根据预案类型如台风、汛期、雾霾、高温、大人流等进行对应的预案内容展示
	预案查询	支持快速预案类型筛选，查看对应类型下预案信息；同时可根据关键字进行相应预案查询
7.8	应急档案	
	应急类型管理	管理应急事件类型栏目，如大客流、台风、暴雨、节假日、火灾等类型
	应急物资管理	管理区域内应急物资信息，包括物资类型、名称、数量、负责人、放置位置、点位定位等
	应急预案管理	根据应急类型，管理对应预案方针，将线下预案转化为电子预案。
	应急事件库管理	根据应急事件类型，上传对应事件案例，包括事件名称、发生日期、对应类型、事件处置方式等
8	<b>综合管养</b>	
8.1	市政管养	
	工作汇总	汇总当月作业量，以及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发现情况、问题处

序号	名称	说明
		理情况等
	基础情况	汇总区域内各类综合管养对象情况数量及分布，包括道路、四类设施、雨水管道、路标路牌、绿化带等；
	问题记录	汇总区域管养问题记录情况，包括问题对象、问题点位、巡检日志、处置状态
	风险点预测	根据问题类型，统计目前涉及问题较多的问题类型数量；根据巡查点位问题情况，统计涉及次数较多的风险点位，识别潜在风险点，便于后期加强管理
	历史巡检	历史巡检情况统计分析，包括检查覆盖率、检查问题率等
8. 2	市容环卫	
	环卫概况	统计区域内涉及的养护人员数量、清扫设备数量、智能识别设备等数据
	清洁工作	统计区域清洁工作累计清扫天数、人员出勤次数、累计清扫里程等数据
	今日清扫	当日清扫人员姓名、里程、时长、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掌握环卫工作开展情况
8. 3	管养地图	
	设施分布	定位设施设备点位详情，可通过类型勾选快速查找，点击点位可查看对应设备详情及周边监控信息
	网格划分	根据网格情况，区域地图进行网格划分分布，可通过网格区域快速查看对应管养点位情况
	作业轨迹	根据综合管养工作开展情况，展示作业人员以及作业车辆历史及实时运行轨迹
	风险点位	定位潜在风险点位，可关联周边监控信息进行加强管理
8. 4	网格管理	
	网格事件分布	根据区域网格地图划分，对应各网格事件数量进行分布统计，点击对应数量可查看该网格下事件详情
	事件处置分析	网格事件类型分析，包括事件数、事件类型分布占比等；处置状态分析，包括处置中、已处置的数量；以及处置时效分析，如（10分钟、30分钟、60分钟）的处置数
	事件详情	汇总当前网格事件详细进展情况，包括时间、问题、网格、处置单位、处置状态
8. 5	视频监控	对重点设施及重点点位等区域监控进行分组调度；实时监测作业车辆监控运行。
8. 6	基础设施档案	在线维护设施、设备、绿化等基础信息，包括分布量、分布位置、实时状态等
9	<b>系统对接</b>	
9. 1	金山区大数据中心	
	雪亮视频	对接公安雪亮视频，获取管辖区域内的视频监控信息，包括道路、路口、商业街等
	交通诱导系统	对接交通诱导屏内实时数据信息，包括路口信息、停车信息等相关实时展示的信息

序号	名称	说明
	道路监测	获取道路拥堵情况监测数据，包括车辆数量、拥堵情况、拥堵道路等
	视频会议系统	对接应急视频会商系统，进行视频系统对接，满足应急场景下，联动区级指挥平台的应用
	联勤平台	对接单兵系统，实现单兵线下携带、线上视频、对讲等数据回传反馈的应用
	AI 鑫眼	对接 AI 鑫眼平台，获取区域内探头算法自动预警（如跨门经营、人群聚集、车辆堵塞等）信息及记录
	区公交运行平台	对接区公交运行平台，获取公交路线、实时状态、车站信息等数据
	生态环境	对接区大数据中心，获取区生态环境下，气温、天气、空气质量等数据信息
	网格事件	对接网格化平台，获取乐高及周边区域内事部件信息，包括发生时间、事件类型、事件处置情况及处置结果等
9.2	第三方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	对接停车场管理系统，获取停车场当前出入量数量、饱和度、高峰值等数据信息
	乐园票务系统	对接票务系统，获取每日售票数据信息及未来几日售票数量信息，便于人流预测分析
	美团平台	对接美团平台系统，获取区域范围内商户的评分信息、评价内容、评价时间等，便于区域品质管理开展
	运营商基站系统	对接人流基站平台，获取区域内人流情况及人员归属地信息，进行进一步数据分析。 范围：乐园核心区及周边区
	网格平台流程处置	对接网格平台处置流程信息，反馈八大场景集中呈现。 网格平台根据乐高专项区域事件处置流程及时效要求，进行相应设定及提供使用入口。
10	密码应用建设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4. 2. 硬件设备系统

序号	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1	视频会议终端	复用现城运应急视频会议系统，本次增加一个通讯点位 (含主机、全向麦克风、摄像头)	1	套

## 5. 研发技术要求

平台需采用 Java 开发语言

## 6. 系统安全要求

### 6. 1. 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是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基础，如何保证中心连续不断的运行、保护信息平台中最宝贵的数据资产。平台对外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交换共享，除了特殊的需要外，要尽量避免直接暴露数据自身，以提高数据的安全保密性。

### 6. 2. 网络安全要求

项目建设存储的测绘数据要严格按照《测绘法》、《保密法》的规定，做好数据安全，保证数据在安全范围内流转，需要将数据共享至政务网或者公众互联网的，要做好数据脱密、加密工作。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中要求：涉及国家级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现物理隔离。

### 6. 3. 应用安全要求

具体的应用环境而言，信息化网络应用环境相当复杂，给系统带来了大量潜在的安全隐患：黑客利用外网或专网攻击内部网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泄露、网页遭篡改、伪造身份进入系统、操作系统漏洞、病毒入侵等等。这些安全隐患不可能依靠某种单一的安全技术就能得到解决，必须在综合服务平台整体安全需求的基础上构筑一个完整的安全服务体系。

## 7.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方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投标方须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分别列出全部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人数；
- 2) 培训的详细课程；
- 3) 培训方式；
- 4) 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

## 8. 售后服务

中标人负责整个项目中软件的 1 年免费维护服务。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电话故障咨询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恢复正常，需要前往现场服务的，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9.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在项目实施的阶段，供应商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包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负责设计、开发、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整体实施工作。要提交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资质、项目角色和与本项目所涉功能或应用相类似案例的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用户方同意，关键岗位人员在项目整体验收前不得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应保证在本项目现场工作的时间；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不得大于 30%，且须经用户方同意。

3、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研发人员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如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软件架构师证书；开发人员需具备软件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相关资质证书。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需求理解
- (3) 项目建设方案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核心团队资质
-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 (8) 企业综合能力
- (9) 类似业绩
- (10)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100$ <b>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
2	需求理解	15	对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背景、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进行分析。 需求理解分析内容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需求理解分析内容不够全面、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6-10 分； 需求理解分析内容片面、合理且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
3	项目建设方案	20	结合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建设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系统架构、具体功能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完整，总体评价优秀的得 15-20 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总体评价良好的得 8-14 分； 内容全面完整性较差，总体评价一般的得 0-7 分。
		8	根据上海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共享的需求，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的建设需提供明确的系统关联服务方案，能明确和乐高方、金山区、其他第三方平台之间的对接关系，做好系统间的对接服务。 系统对接服务清晰明确的得 6-8 分； 服务较清晰明确的得 3-5 分； 服务不清晰明确的得 1-2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软件系统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措施、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9-12 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4-8 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中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流程、应急服务能力、故障响应处理、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 9-12 分； 方案内容齐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4-8 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
6	核心团队资质	3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5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软件架构师证书，得 1.5 分； <b>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缴纳明细证明（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未提供不得分。</b>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p>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研发人员等；</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组成员人数、岗位职责、岗位证书、相关工作经验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配置好的得 8-10 分；配置较好的得 5-7 分；配置一般的得 1-4 分。</p> <p>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社保缴纳明细证明（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企业综合能力	5	<p><b>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b></p> <p>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等）为优，得 4-5 分；</p> <p>2、综合能力一般，得 2-3 分；</p> <p>3、综合实力较弱，得 0-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9	类似业绩	5	<p>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起签署合同）以来类似项目业绩：</p> <p>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无。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其中包括为期 1 个月系统试运行。			
6	质量保证 期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软件为 1 年，硬件为 3 年。			
7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初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变动）。			
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

### 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分类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其中包括为期1个月系统试运行。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初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变动)。		
投标有效期	90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 (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项目建设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核心团队资质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8	企业综合能力			
9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的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奚朝阳

联 系 电 话: 021-57921808 邮 编: 200540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联 系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邮 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过招标,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达成共识, 特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对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进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 1 条 甲乙双方关系与项目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 项目建设内容

为有效应对乐高乐园开园后大客流管理压力，建立区级指挥平台，并设置实体化、常态化运行的区域指挥中心。建设内容基于乐园体征、道路交通、综合监管、乘车服务、智慧停车、急情快处、应急管理、综合管养八个方面开展。

## 第 2 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五一村 2123 号

3. 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基于乐园体征、道路交通、综合监管、乘车服务、智慧停车、急情快处、应急管理、综合管养八个方面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乐园体征：针对区域内各类体征运行及运营情况，建设汇集包括天气情况、空气质量、人流监控、客流、车流、停车、交通情况、事件汇集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等数据，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域”。

（2）道路交通：实现道路交通全方位指挥，接入周边主要道路车流量数据，根据车流量监测、道路监控快速发现当前车流拥堵情况，联动线下指挥，疏导交通流向，处置车流预警闭环。

(3) 综合监管：围绕区域商户、商业街特种设备、乐园特种设备进行管理统计；通过分析商户基本信息、投诉信息、处罚信息，形成三色预警等级及商铺三色分布图。

(4) 乘车服务：建设围绕公交枢纽实时运行情况、游客客流情况、候车人流情况等数据，通过实时监控、人流负载预警，实现对高人流下公共出行的保障。

(5) 停车管理：实现对区域多个停车场实时饱和量的监测，并对当日进场车流情况进行分析，掌握区域客流、车流情况；并通过停车场饱和预警，提前干预道路车辆流向，避免停车拥堵。

(6) 急情快处：对周边区域内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意外落水、儿童跌倒等点位进行重点监控，并对临河危险区域实现防落水预警，实现预警发生时一键联动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快速响应与处置工作。

(7) 应急管理：实现对区域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事件的汇总，并结合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实现相关情况下的自动预警；同时对接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各级应急事件下与其他责任部门、区级指挥中心的联动协作。

(8) 综合养护：建设养护点位管理机制，通过日常巡查登记，及时发现并定位问题点位，通过指挥中心转至网格平台进行处置跟踪，并结合问题数据，识别潜在风险点。

### 第3条 项目交付

#### 1.项目交付物

(1) 完成甲方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

(2) 软件的开发计划文件；

(3) 软件的需求文件；

(4) 软件的设计文件；

(5) 软件的质量保证计划；

(6) 软件的确认测试文档；

(7) 软件的源代码；

(8) 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9) 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系统的所有文件、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3.软件产品的交付应当以电子档并刻录光盘的形式交付给甲方，光盘需刻录3张，以作备档。

### 第4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2.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

3.如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对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4.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5.有权要求测评单位提交测评工作计划、报告等。

###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中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要求，合理安排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使用优质的服务材料与部件，这种服务都是由富有经验的技术熟练的工程师来完成的。
3.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12 小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4. 乙方设立 7\*12 小时热线电话，工程师随时响应用户发出的质询。
5. 服务发生中断，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到达现场时间：市内不超过 4 小时，其余地区不超过 6 小时。
6. 故障解决时间，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需更换损坏配件的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解决。

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 5.6 的要求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在 72 小时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以解决甲方工作需要。

## 第 6 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建设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双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内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 7 条 服务合同期

本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项目建设范围或项目工作量或项目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 第 9 条 服务费与支付

- 1.项目建设服务费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即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初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变动）。

## 第 10 条 人员的更换

- 1.若甲方无人员更换的要求，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规划及项目实施细则中约定的实施人员。
- 2.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代表。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不可抗力对阻碍合同执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 12 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 1.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解决。

### 第 13 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以下无正文，包含保密协议及签署页 )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平台项目建设服务（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指挥平台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存在信息交流共享和资料的提供等情形，为了有效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于 2025 年【  】月 在上海市金山区共同签署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获悉的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 第 1 条 定义

1.“保密信息”指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无论该信息是采取书面文字形式、图片形式、机器阅读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诀窍、步骤、想法、知识产权（不管是否注册或是否取得专利）、图表、交易机密、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客户名册（潜在的或实际的），以及其他具有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
- （2）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 （3）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乙方或相关人士被任何适用法律、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资料；

(5)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6)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甲方”是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3.“乙方”是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 第2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于自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服务项目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数据分析结果或从该等分析中收益所得转让、复制、传授、泄漏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

2. 在合作期间，如乙方因工作的需要而对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外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条规定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该等信息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4)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3. 乙方同意严格限制上述保密信息在乙方内部的披露，只对需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且有义务促使与其相关或关联的任何人或其代表遵守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向与甲方存在直接商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单位披露其保密信息。

5. 双方同意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与其保密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副本等任何文件的，乙方应当在接到返还要求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如相关信息属于不能返还的形式，则应删除），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由乙方保留的除外。

### 第 3 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

### 第 4 条 豁免

如果乙方或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因为司法程序或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提起的行政调查程序或类似程序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将此等要求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适当法律行动或豁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未能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或未收到豁免通知之前，如根据其律师的意见，为避免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可披露依法要求披露之部分，而无需在本协议下承担责任。

### 第 5 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其

损失。

## 第 6 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第 7 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 8 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 9 条 其他

1.双方确认协议首部的地址适用于提起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使用。相关催收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向上述地址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

地址、联系方式，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本页无正文 , 为《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

甲方 ( 盖章 ) :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签字 ) : [ 合同中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乙方 ( 盖章 ) : [ 合同中心 - 供应商名称\_3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签字 ) : [ 合同中心 - 供应商法人姓名\_1 ]

地址 : [ 合同中心 - 供应商所在地\_2 ]